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2號

聲 請 人 王婉菁

被 告 賴信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訴字第108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婉菁所有之行動電話前經扣押在案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聲請人王婉菁所聲請發還之上開物品，為警方於民國112年3月9日，持本院核發之112年度聲搜字第435號執行搜索而查扣之證物，此有本院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。嗣經檢察官就被告

01 賴信榮、林玉綦（原名林依諄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聲請人之  
02 犯行，以112年度偵字第26837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  
03 度訴字第1084號審理中，觀以起訴書記載，檢察官係以上開  
04 搜索票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列為被告賴信榮等人販賣毒品之證  
05 據方法，該扣案物核屬本案相關證據資料，然本案尚在審理  
06 中，關於上開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  
07 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  
08 行之可能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因認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  
09 駁回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

13 法官

14 法官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陳映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